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易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弘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